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6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

李逸洲

被告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被告 張進億（原名：張志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91,00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0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1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274元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697,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7,283元及其中未還本金2,691,009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4年7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經本院闡明後，更正聲明為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691,009元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0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1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274元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屬未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益祥公司）、被告林建昌、被告張進億（下逕稱其姓名，並與富益祥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益祥公司於112年2月15日邀訴外人鄧宣裕、張進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7年2月15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：自撥款日起，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二年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計付方式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47%加1.33%計為年利率2.80%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相對人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：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

01 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  
02 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  
03 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茲因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鄧宣裕退出  
04 經營團隊，借款負責人變更後增提林建昌為連帶保證人，張  
05 進億仍續任連帶保證人，被告並於113年4月12日與原告簽訂  
06 變更借款契約書：（一）變更借款期限改為自112年2月15日  
07 起至120年2月15日止，（二）還本付息方式改為：自第1期  
08 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第13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自第14期至  
09 第25期，按期付息，自第26期至第96期，按期平均攤付本  
10 息。詎料富益祥公司與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借款於114年4月  
11 15日未依約付息，且富益祥公司因存款不足遭退票7張，金  
12 額總計300萬元，並於114年4月11日經通報拒絕往來，迭經  
13 催告後均置之不理，依借據第10條第1、2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4 且應自114年5月16日起加付違約金，到期時之利息利率為年  
15 利率3.05%，尚欠如聲明所示之債權未清償。被告林建昌、  
16 張進億係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法負連帶清償。為  
17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 
18 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691,009元，及自114  
19 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，  
20 暨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0  
21 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2 年利率0.61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274  
23 元。（三）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
24 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  
26 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借  
28 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第  
29 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分行催收紀錄卡等件為據（見本  
30 院卷第15-39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  
3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
01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 
02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 
03 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5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  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08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  
09 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 
10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

14 法 官 王士珮

15 法 官 蘇子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18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20 書記官 余佳蓉